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你公司推荐的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你公司在 30 日内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提供书面回复和电子文档。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标明。我会收到你公司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公司发出反馈意见。如在 30 日内不能提供书面回复，请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若对本反馈意见有任何问题，请致电我会发行监管部审核员。

一、规范性问题

1、申请材料显示，发行人前身锦盛包装系在集体企业上虞光华电讯器材厂改制基础上设立的有限公司，改制后曾存在职工股股权托管、集体资产退出未履行清产核资、资产评估程序等问题。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集体企业上虞光华电讯器材厂改制时，相关集体资产产权界定是否清晰、准确，是否全面履行相应改制审批、资产评估程序，改制过程是否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地方政策，是否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2）补充说明锦盛包装企业集体资产的持股主体界定为上虞市电子电器职业技术学校职工持股会（以下简称“持股会”）的政策依据，说明持股会的实际权益持有主体的基本情况、认定范围及认定

标准，持股会未实际设立的原因、是否具备享有权益的法律资格；（3）结合上虞市校办企业公司的企业性质、法定权限，说明其托管持股会实际权益的政策依据，托管行为是否履行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是否取得相关实际权益持有主体的委托授权，相关托管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补充说明集体资产退出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受让人阮荣涛、高丽君的基本情况和工作履历，补充说明受让人是否为适格主体，相关集体资产退出是否符合企业集体股置换给经营者等骨干的原则，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补充说明集体资产退出未按规定履行清产核资、资产评估程序的原因，相关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对上述事项以及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发表明确意见。

2、申请材料显示，发行人历史上经过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实际控制人曾在 2016 年向外部机构投资者上海立溢转让25%的股权，还曾向其近亲属赠与部分股权。

请发行人：（1）结合历史财务数据和业务开展情况、以及股东的基本情况，补充说明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原因和背景，转让及增资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所履行的法律程序，价款支付情况，股东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为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涉及国有产权变动的，说明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评估、备案等全部法定程序，是否经有权主管部门确认；（2）说明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的履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是否控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3）补充说明法人股东穿透后出资人情况的，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是否控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4）补充说明发行人与其股东及历史上的股东之间是否签署过对赌协议、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5) 补充说明除已披露的股东之间的关系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6）补充说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是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3、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请发行人结合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持股情况、在公司任职和经营决策作用以及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有效期限、决策机制和签署原因，说明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实际控制权是否可以保持稳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4、关于重大资产收购和出售。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

报告期内收购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健弘塑胶 100.00%股权，并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锦盛控股出售了金汇小贷 5.00%股权、联谊置业 25.00%股权、上虞农商行 0.48689%股权（以下统称出售主体）。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健弘塑胶的历史沿革和主要财务数据，说明吴铁城、林烨与实际控制人阮荣涛共同投资的背景、原因，并结合其 2015 年和 2016 年两次评估价值差异情况，说明相关交易作价依据及定价的公允性；（2）补充说明健弘塑胶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推成本、费用的情形；（3）说明出售主体的历史沿革，报告期内实际经营或从事的主营业务、业绩情况、业务经营合法合规性；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转让出售主体股权的原因、是否存在通过对外转让出售主体而规避发行条件的情形；（4）说明对外转让出售主体股权前后，发行人与出售主体之间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的关系，各出售主体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5）说明发行人对外转让出售主体股权的价格及定价公允性，发行人是否存在未来回购出售主体的计划或安排；（6）补充说明以上交易是否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发行人是否履行完毕公司章程约定和法律规定的审议程序，说明对应的资金支付和交割安排是否合法合规；（7）说明发行人完成前述交易后是否导致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更，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相关规定；（8）补充说明以上交易完成前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5、2018 年 3 月，发行人曾向我会申请撤回申报材料。请发行人：（1）说明前次撤回申请的原因，相关导致撤回申请的事项是否落实或消除情况；（2）说明两次申报材料信息披露内容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的原因；（3）说明本次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变更及变更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6、关于发行人资质。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化妆品塑料包装是直接接触产品的包装，为保证化妆品的安全性，化妆品企业对包装供应商的资质要求比较高，以确保其生产的包装产品能满足质量和安全要求。请发行人：（1）结合具体业务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是否取得从事业务所必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或认证，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2）说明相关资质、认证是否全面覆盖发行人报告期以及全部业务；（3）补充说明发行人主要业务资质是否存在到期风险，如存在，说明相关续期条件及进展、是否存在续期的法定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7、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截至反馈意见回复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如是，请补充披露相关处罚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主管部门、违法事实、处罚结果及整改措施等，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或影响相关主体的任职资格。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发行人股东在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利分配中需纳税的金额及是否履行纳税义务，是否合法合规，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未纳税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9、关于关联交易：（1）请发行人详细说明与新弘包装报告期内关联方采购发生额逐年上升的原因，说明关联方交易的内容、必要性、价格的公允性；说明未来的交易安排及趋势；说明向新弘包装采购金额占其销售金额的比例，说明新弘包装的最近三年资产、净资产、收入、净利润情况；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公司名称、金额、数量、单价，占对方销售同类产品的比例；结合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公司规模等情况说明主要向新弘包装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2)请发行人详细说明 2016 年向顺源塑料、新凯包装、华祥塑料、圣克思塑业采购的必要性，说明采购的内容、数量、单价及公允性，说明从 2017 年开始不再向关联方采购的原因，说明替代供应商的名称、采购内容、金额、数量、单价；（3）请发行人说明分别在 2015 年、2016 年分两次收购健弘塑胶 54.56%和 45.44%股权的原因，说明两次收购定价的依据、差异的原因及公允性，说明认定为同一控制下合并的依据，说明两次股权收购的账务处理方式，说明收购对价的支付方式及相关税费是否已经代扣代缴；请说明 2016 年 12 月将健弘塑胶吸收合并的原因及账务处理方式；请发行人结合本次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的健弘塑胶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占发行人

相应项目的比例，补充说明本次重组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是否导致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4）请发行人说明 2016 年 5 月公司将所持金汇小贷 5%的股权、联谊置业 25%的股权、上虞农商行 0.48689%的股权转让给关联方锦盛控股的原因，说明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5）请发行人说明健弘塑胶将房屋转让给关联方的原因及公允性；（6）请发行人说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因资金拆借收取的资金占用费的账务处理方式，说明是否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扣除；（7）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包括上述各方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投资的企业，上述自然人关联方或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在报告期内是否发生交易，说明在报告期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8）请保荐人、会计师重点核查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含已离职）、主要关联方（含已注销和转让）的银行账户、银行流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法向客户端输送经济利益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二、信息披露问题

10、关于销售。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01%、49.58%和 47.99%，客户集中度较高。国内市场经营模式为“设计+生产+直接销售”模式，海外市场化妆品塑料包装企业的经

营模式一般为“设计+生产+间接销售”模式。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直接销售”和“间接销售”的主要差异，针对不同客户采用不同销售模式形成的原因及合理性、客户集中度是否异常，是否符合行业特征；结合最终客户对销售过程和销售合同订立的影响程度，说明“间接销售”是否实际为经销模式或者 OEM 模式，发行人对相关供应链管理公司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依赖；（2）补充披露各主要产品前十大客户情况，包括客户名称、设立时间、实际控制人、注册地、注册资本、合作历史、获得订单的方式、销售模式、销售内容及具体规格、销售单价及定价依据和变动原因、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及毛利率，以及供应链管理公司客户对应的最终客户情况、最终销售情况、期末库存、返利政策等；（3）分析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各期新增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业务由来、合作情况及合作的稳定性，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4）补充说明发行人向供应链管理公司间接销售的产品单价和毛利率是否与直接销售客户存在明显差异；（5）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发行人产品召回或退货的情况，如是，说明发行人是否采取有效整改措施。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1、关于外销。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18,056.58 万元、17,533.19 万元和 20,337.68 万

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2.46%、58.45%和 56.62%。其中公司出口美国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53%、22.39%和 30.20%，公司出口美国产品纳入了加征关税名单。请发行人：（1）按国家或地区补充披露收入来源、构成、金额及占比，是否对境外单一国家或地区存在重大依赖；（2）补充说明境外客户是否与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存在业务往来，发行人是否对境外客户存在重大依赖；（3）补充说明主要产品出口国家或地区的有关进口政策，发行人产品是否取得出口国家或地区的市场准入及取得相关认证；（4）补充说明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的具体影响程度，发行人转移关税成本至雅诗兰黛、APR/APC 等美国主要客户的合理性，是否符合发行人行业地位、议价能力和行业特征，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结合与主要客户的谈判进展程度，补充说明进一步加征关税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和外销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主要客户以何种形式确认相关税费承担机制，是否具备法律效力，补充说明发行人与境外客户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5）说明发行人实现收入时结售汇是否符合外汇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出口业务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2、关于采购。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生产所需向外采购主要包括原材料与生产设备两大类，其中原材料包含塑料原料、辅助材料及外购配件，直接材料采购比重逐年上升。报告期内，公司向浙江新长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达到 18.39%、26.79%和 25.76%，公司存在

向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较大的风险。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部分原材料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原因，是否为行业普遍现象，发行人对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存在替代性原材料或供应商；（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期原材料采购金额变动的原因及与产品结构、业务规模变化的匹配性，说明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3）分原材料类别披露前十大供应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名称、成立时间、采购内容、采购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并分析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各期新增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业务由来、合作情况及合作的稳定性，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4）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向贸易商采购原材料的情形，如是，说明贸易商的基本情况及产权控制关系，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通过贸易商采购的主要内容以及最终供应商名称，说明未直接向最终供应商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5）补充说明主要供应商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报告期内与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推成本、费用的情形；（6）补充说明原材料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的经营资质，发行人选择供应商的标准和内部控制流程、原材料质量和安全的控制措施，是否存在原材料供应商违法经营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法和核查过程并发表意

见。

13、关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因自身产能有限，存在向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同行业企业采购零部件的情况。报告期内，该等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0.37%、3.14%和 6.61%。请发行人：（1）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有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2）说明发行人亲属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是否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与发行人有较强的关联，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或者与之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说明相关主体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与发行人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3）补充说明上海健弘实业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及财务数据和注销原因，生产经营和注销过程的合法合规性，涉及的资产、人员的处置情况，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4）结合发行人执行订单的情况和自身产能情况，说明向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同行业企业采购零部件的合理性和必要性，相关交易是否真实、公允，以及交易未持续的原因；（5）说明报告期内向新弘包装采购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发行人对应产品种类和产量是否匹配，相关原材料是否存在替代供应商，发行人向其采购定价与无关联第三方或市场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6）补充说明与关联方资

金拆借的原因和资金用途，资金拆出、归还路径，计息情况及依据；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方无偿占用或变相占有发行人资金的情形；（7）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必要性、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4、关于房屋租赁和房屋抵押。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截至目前，发行人有 4 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存在抵押，发行人承租的房产共 1 处。

请发行人：（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土地和房产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2）补充披露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说明租赁房产是否完成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出租方是否具有处分权，是否为合法建筑，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说明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结合同类租赁房产的市场价格，补充说明租金定价是否公允；（3）补充说明租赁房屋建筑物占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的面积的比重，相关租赁房产是否存在搬迁风险，如存在，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并补充披露发行人搬迁费用及承担主体。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5、关于发行人的技术和行业地位。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具备膏霜瓶及乳液瓶产能 6,900

万套/年，产品具体型号超过 1,000 种，公司产能及产品种类均位于行业前列，在化妆品塑料包装行业建立了很高的知名度，具有相对领先的市场占有率。

请发行人：（1）结合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新产品研发周期、市场容量及变化趋势，补充说明相较于竞争对手的研发情况、技术水平、产品质量等，发行人核心技术竞争优势及其先进性、发行人的技术水平所处阶段；（2）补充披露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包括发行人各类细分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在报告期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等，说明相关数据来源是否权威，说明市场供求情况及变动原因等；说明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有利和不利影响；（3）结合发行人核心人员的履历，补充说明其核心专利技术来源，是否存在主要专利技术依赖他人授权或许可使用的情形，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未经许可使用他人技术的情形，是否存在技术纠纷或潜在纠纷；（4）说明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的情形，该等人员是否在其他同行业单位任职或投资，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人员变动，该等人员变动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说明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水平、流动情况，是否采取了保证人员稳定的措施；是否制定了保护知识产权、防范泄密的内部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6、关于营业收入：（1）请发行人结合自身产品特点、经营模式，说明在国内主要直接向化妆品品牌企业销售、国外主要

向国际化妆品牌企业的供应链管理公司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说明对不同类客户的销售政策、定价策略等；说明收入确认的原则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请说明是否存在既直接向品牌商销售，又通过供应链管理公司向同一品牌商销售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原因列示不同模式下销售的产品种类、金额、毛利率；（2）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并列示报告期各期国内外销售向不同类客户销售的收入金额及占比，说明变动的原因；（3）请发行人列示不同类产品报告期各期内销、外销中不同类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4）请发行人按国家列示并补充披露外销的金额、按区域列示并补充披露内销的金额，说明内外销收入变动的原因；（5）请发行人量化说明膏霜瓶系列产品17年收入下滑、18年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量化说明乳液瓶系列产品17年大幅增长、18年增长缓慢的原因，说明两类产品销售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请说明报告期内内销收入持续增长，外销收入存在波动的原因，结合目前国际贸易形势说明对公司未来外销的影响；（6）请发行人列示各类产品不同重量型号的销量、收入、平均单价，详细说明变动的原因；（7）请发行人结合市场同类可比产品价格变动情况，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销售价格变动的合理性；请发行人结合定价原则、销售政策的情况，说明销售价格的变动是否合理；（8）请发行人说明内销和外销同类产品的数量、金额、单价、毛利率；说明内外销同类产品单价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9）请发行人结合销售合同相关条款，说明是否存在销售退回或换货的情况，如有请列示报告期内各年的金额及占收入的比例，并说明销售退回的条件及原

因；（10）请发行人列示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季度销售收入情况，说明销售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波动性；（11）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对不同销售模式下收入、客户核查的方法及核查的过程，核查数量及占比、核查金额及占比，说明所选取核查方法的可执行性、说明所选取样本量是否充分的依据；说明发行人产品是否实现最终销售，说明核查方法及比例，说明所选取核查方法的可执行性、说明所选取样本量是否充分的依据；核查结果是否存在差异并对差异说明原因；说明对出口收入的核查过程，对海关函证情况及差异进行说明。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取得的证据和核查结论。

17、关于客户：（1）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各期内外销前十大客户（合并口径）的收入金额和占比、毛利率，如为供应链管理公司请说明对应的品牌商名称；报告期内内外销前十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合作历史、获得订单的方式、定价政策、产品名称、产品规格、销售数量、销售单价、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及毛利率、信用期限、期末欠款金额、期后还款金额、不能按时还款的原因、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发行人说明向国内外前十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其采购金额的比例；（2）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内外销前十大客户变化的原因，分析同一产品不同客户之间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分析同一客户不同年度内收入、毛利率变动的原因；（3）请结合行业状况、主要客户的市场地位以及相关合同条款，详细分析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交易可持续性；（4）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存在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况，若有请说明

相关收入、采购情况，说明合作模式及必要性，说明销售、采购内容、定价方式、结算方式，价格是否公允。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取得的证据和核查结论。

18、关于供应商：（1）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注册时间、注册资本（实缴）、经营范围、合作历史等；各期前十大供应商各年度的采购内容、采购数量、采购单价、采购金额及占比、采购方式、结算方式、付款周期等情况，新增供应商及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变化的原因；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与主要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与发行人主要股东等是否存在异常交易和资金往来；（2）请发行人列示各期供应商的数量，按适当的采购金额标准进行分层，列示不同层级的供应商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3）请发行人说明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是否公允，结合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情况，说明采购单价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各期向前十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其销售金额的比例；（4）请发行人列示报告期内采购主要原材料的数量、金额及占比，请结合产量、销售收入的变化，说明采购原材料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5）请发行人说明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中大部分都为发行人所在地企业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请发行人列示并补充披露绍兴市辖区内供应商数量及占比、向绍兴市辖区内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种类、金额及占比；请发行人说明主要供应商采购合同条款基本一致、内容简单的原因；（6）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外购成品金额变动的

原因，说明外购成品的供应商名称、采购种类、数量、金额、对外销售的金额、毛利率，说明是否与自己生产的产品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对外购成品存在依赖。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取得的证据和核查结论。

19、关于营业成本：请发行人列示报告期内各类产品的成本构成情况，说明各类成本占比变动的原因；（2）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工人人数变动、工人工资政策调整、工人平均工资的变化说明直接人工变动合理性；说明不同类产品的生产周期、制约产能的关键因素，结合报告期内产量、平均人数的变动，分析人均产量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3）请发行人说明制造费用的明细及各部分变动具体原因；结合各期的产量情况说明水电费的耗用是否合理；（4）请发行人结合自身的运营模式，说明营业成本的核算及结转方法；说明成本核算的过程和控制的关键环节，并举例说明成本核算的规范性、准确性；（5）请发行人列示各类产品的料、工、费金额，结合单位料、工、费变化情况，逐项分析报告期内不同重量规格产品单位成本变动的原因；若因工艺变化导致单位成本变化的，请详细说明工艺变化相关情况，并对变化前后对成本的影响做对比分析；（6）请说明公司的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及期限，折旧政策是否合理、谨慎，匡算折旧费用计提是否充分，分配是否合理；（7）请发行人说明各期生产过程中的材料损耗率，结合废料的重量，说明各期营业外收入中的废料收入变动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0、关于毛利率：（1）请发行人列示各类产品不同重量规格的毛利、毛利率，并结合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变动情况量化说明毛利率变动的原因；（2）请发行人列示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类产品内外销的收入、毛利、毛利率，并对毛利率差异进行说明；（3）请发行人说明各类产品报告期内毛利率逐年下滑的原因，说明未来的趋势，是否符合行业情况；（4）请发行人结合自身业务的运营模式与可比同行业同类产品的上市公司毛利率进行比较，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选取可比上市公司，详细披露报告期各期与可比公司在毛利率、期间费用率、营业利润率、净利润率等盈利能力指标上的比较情况和差异原因。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问题

21、关于期间费用：（1）请发行人说明运杂费的构成，结合各年的发货数量等说明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列示各年主要服务商的名称及金额、收费标准；请发行人说明销售人员的销售政策、销售人员数量，结合以上原因分析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差旅费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说明不存在招待费的原因；请发行人说明业务宣传及推广费用变动的原因；（2）请发行人结合管理相关人员的变动情况、薪酬调整方案说明职工薪酬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说明各期专业服务费的明细及中介的名称、说明变动的原因；（3）详细说明并披露研发费的明细内容、计算口径、核算方法、会计处理、及其所对应的研发项目、研发成果情况，如何合理划分研究与开发阶段，是否存在开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况；（4）请列示报告期内各年度贷款明细，包括放款方名称、

借款时间、借款期限、利率，并对借款利息进行匡算；说明是否与现金流量表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中披露的信息一致；说明是否存在借款利息资本化，若存在请列示计算过程；请说明2016年利息收入的构成，说明2016年既存在大额利息支出又存在大额利息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利息收入是否存在理财收益，是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说明汇兑损益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2、关于应收账款：（1）请发行人说明销售结算模式及各类客户的信用政策，以及是否得到严格执行，是否利用放宽信用政策来维持业务；（2）请列示内外销各前十大应收客户（合并范围内）的名称、当期收入金额、期末应收余额、账龄、占比、是否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时间、超期未回款的原因，并结合重点客户进行重点分析；（3）请发行人说明各期末应收余额变动的原因；（4）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说明各期末的发函比例、回函比例、回函金额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函证是否存在差异及处理意见；请发行人说明各期末应收账款的金额至反馈意见回复日的回款金额及比例；（5）说明是否存在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之间转换的行为，如有请列明详细情况，应收账款转为应收票据的，其账龄应按照初次确认应收账款的时点计算并计提坏账准备。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取得的证据和核查结论。

23、关于存货：（1）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存货各项的构成明细、数量、金额、库龄，结合采购周期、生产周期、销售模式、

供货周期、期末在手订单情况解释各项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退换货、质量纠纷等情况及解决措施；（3）列示期末存货的库龄及对应的存货减值准备金额，说明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列示截止到反馈意见回复日期末存货结转金额及比例，说明报告期内存货减值准备、存货报废的变动情况及相关勾稽关系；（4）请发行人说明所有类型库房的面积、实际使用面积、日常存货存放地、管理流程，如有涉及租赁仓库的情况请说明相关内容；请说明存货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各类存货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账实相符的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请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对报告期存货实施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及监盘结果；（5）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重点说明对于在产品、异地存放存货的监盘情况、监盘比例、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取得的证据和核查结论。

24、关于股份支付：请发行人结合历次股权变动情况逐项说明是否涉及股份支付，说明确定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及相关计算过程，说明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结合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股份改制、分红过程是否按照税法要求履行了相关纳税义务，并对纳税情况进行详细说明。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25、关于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请发行人列示期末固定资产中房屋及建筑物明细，包括但不限于房产证编号、发证日期、位置、面积、具体用途（办公、租赁、生产、仓库）等；主要生

产设备明细，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名称、购入时间、供应方名称、购入原值、摊销年限、累计折旧、净值；说明报告期内产能的计算方法，与相关机器设备原值变动的匹配关系；请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对报告期固定资产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及监盘结果，是否存在虚构资产的情况；请发行人说明并补充披露模具核算的会计政策，列示各期模具的变动情况，说明各期末余额基本不变的原因，说明是否存在减值风险。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26、关于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请发行人在招股书中按性质补充披露应付账款的相关信息，列示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前十名客户名称、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应付账款余额及占比、账龄；请发行人结合销售政策、期末订单情况说明预收账款期末余额变动的原因，列示各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大客户的名称、销售内容、销售金额、预收账款余额及占比；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支付职工薪酬金额逐年上涨，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基本不变的原因。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27、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应交税金-增值税的变动情况，包括增值税的进项税额、销项税额、当期应缴增值税和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进项税转出和出口退税的金额；说明进项税额与原材料采购、固定资产购置金额，销项税额、出口退税与销售收入之间的勾稽关系；说明报告期内出口退税的计算方法及其相关退税的列报情况；请发行人说明2017年、2018年本期已交增值税金额小于期初应交增值税金额的原因；请发行人详细说明利润总额

调整为应纳税所得额涉及的主要纳税调整事项；说明当期所得税费用的计算过程、主要纳税调整项目；请发行人说明2016年末应交税金余额远大于其他年度的原因，说明应交所得税余额占全年应交所得税金额占比超过60%的原因；请说明2018年支付的各项税费金额远小于其他年度的原因。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28、请发行人说明递延收益中的政府补助认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依据、原值、摊销办法、期限及其确定依据、摊销的具体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应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补助划分为收益相关的补助的情形。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29、请发行人分析并披露员工薪酬政策和上市前后高管薪酬安排、薪酬委员会对工资奖金的规定，各级别、各岗位员工的薪酬水平及增长情况，并与行业水平、当地平均水平的比较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各年度的人工成本总额，与相关资产、成本、费用项目之间的关系，人工成本、各类员工人数、销量、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等项目在报告期内变化的合理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30、关于现金流量：请发行人说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其他会计科目的勾稽表；请补充说明报告期各类现金流量的各主要构成和大额变动情况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一致，是否与相关会计科目的核算项目勾稽；请说明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逐年减少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明确

发表意见。

31、关于业绩波动：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净利润及扣非后净利润变动与收入变动不一致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四、其他问题

32、请发行人说明申报期内存在转贷、票据融资、银行借款受托支付、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等情形（如有），包括不限于相关交易形成时间、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就发行人的财务内控是否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33、请发行人说明申报期内现金交易情形（如有），包括不限于（1）现金交易金额及比例；（2）现金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业务情况或行业惯例相符，与同行业或类似公司的比较情况；（3）现金交易的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况，是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4）相关收入确认及成本核算的原则与依据，是否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情形；（5）现金交易流水的发生与相关业务发生是否真实一致，是否存在异常分布；（6）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监高等关联方是否与客户或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对发行人现金交易可验证性及相关内控有效性的核查方法、过程与证据，对发行人报告期现金交易的真实性、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表明确

意见。

34、请发行人说明申报期内回款方与签订合同方不一致的第三方回款情形（如有），包括不限于：（1）各类回款方与签订合同方的关系、各期回款金额及占收入比例；（2）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3）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4）境外销售涉及境外第三方的，其代付行为的商业合理性或合法合规性；（5）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6）如签订合同时已明确约定由其他第三方代购买方付款，该交易安排是否具有合理原因。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对上述情况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5、请发行人说明原独立董事周洪峰辞职的具体原因，申报前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补充说明上海立溢未委派董事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段刘滨曾任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申报会计师执业的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6、请发行人说明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外部数据、资料的发布时间、发布方式、发行人获取方式、发行人是否支付费用及具体金额，上述数据、资料是否专门为发行人定制，相关资料或文字的作者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系，该等外部数据、资料是否真实、准确、客观。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37、请发行人：（1）说明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等用工形式，报告期内用工方面是否合法合规；（2）说明发行人员工的薪酬是否明显偏离发行人业务开展区域和行业的薪酬水平；（3）补充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如是，补充披露应缴未缴的具体情况及形成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38、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对员工的健康保护措施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9、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存在产品质量问题，并说明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及质量控制措施的有效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0、请保荐机构及相关方面对招股说明书及整套申请文件进行相应的核查，并在反馈意见的回复中说明核查意见。

41、请保荐机构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后，提出发行保荐书的补充说明及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的补充说明，并相应补充保荐工作报告及工作底稿。

42、请发行人律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

慎核查义务之后，提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说明，并相应补充工作底稿。

43、请申报会计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提供落实反馈意见的专项说明。如需修改审计报告及所附财务报表和附注的，应在上述说明中予以明示。